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03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田尾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春枝

債 務 人 盧思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91,6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一：利息及違約金			113年度司促字第1803號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年利率、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年利率、違約金起訖日
001	391,671元	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二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收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收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利率表			113年度司促字第1803號
編號	基準利率(%)	請求利率(%)	備註
001	3.184	3.502	112年6月30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。
002	3.184	3.821	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。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